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向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余额不超70亿元；融资担保方式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之间担保：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28亿元，其中：向子公司新疆晟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源生物”，原“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不超过24亿元（含晟源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向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不超过4亿元。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28亿元的前提下，结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融资授信等情况，具体调整被担保的子公司及对其担保额度（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8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晟源生物的全资子公司——胡杨河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胡杨河晟源”，原“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克拉玛依有限公司”，穿透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市支行（以下简称“奎屯中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奎屯中行同意了胡杨河晟源的借款申请；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

胡杨河晟源与奎屯中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5,000 万元；公司与奎屯中行就上述借款事宜签署了《保证合同》，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情况变动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融资担保总额为 280,000 万元，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140,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40%（本次担保情况变动前，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35,300 万元）。其中：决议为子公司晟源生物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40,000 万元（含晟源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129,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15%（本次担保情况变动前，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24,3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情况本次无变化，股东会决议担保额度总额为 2,500 万元，其中：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658.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9%。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